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47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念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863元，及其中新臺幣15,598元，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件：

(一)緣債務人王念恩於民國112年12月05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

01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
02 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
03 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
04 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
05 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
06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07 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
08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
09 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
10 稽。（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2日
11 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17,863元整未按期給付，其中
12 新臺幣15,598元為自民國112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4
13 年10月22日之消費款，新臺幣1,085元為循環利息，
14 新臺幣1,180元為違約金。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15 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
16 支付命令，促其清償。